

111 年度家長會參與會議及活動分配表

項次	工作項目	承辦處室	工作職掌	開會時間	家長會代表 列席方式	推選 與會代表
一	出席校務會議	總務處	議決校務發展與校園規畫、重要工作計畫及章則等	每學期召開 1次常會	李金和會長 王婷瑤副會長 莊雪英副會長 莊漢霖常委 歐芳妙常委 陸興國常委 鄭怡庭常委 李采縈常委 王詩吟常委 譚容利常委 李碧連常委 吳振銘委員 紀宗志委員 王豐毅委員 蕭玉珍委員 黃敏惠委員 邵思穎委員 游淑娟委員 陳怡絨委員 李采玲委員	
二	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	人事室	關於教師聘任審查及聘期訂定、教師解聘等審議、教師資遣認定、違反教師法規之評議事項	有事實發生即得召開，次數不一定、機動性強	家長代表 1 人	李金和會長
三	出席國、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	教務處	考量學校、社區、家長期望及學生需要，結合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	每年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兩次，開會時間另行通知	國中、高中代表各 1 人	國中： 莊雪英副會長 高中： 王婷瑤副會長
四	考場服務- 1、大學學測、分科測驗 2、國中教育會考	教務處	協助考生服務事宜	1、學測 1/13-1/15 分科測驗 7/12-7/13 2、教育會考 5/20-21	家長代表	全體家長委員

項次	工作項目	承辦處室	工作職掌	開會時間	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	推選與會代表
	3、美術班術科考試					
五	協助高一及國七新生報到事宜	教務處	協助新生家長及學生了解相關資訊；新生報到當日協助指引	每學年一次 約6月底(國中) 7月中(高中)	家長代表	全體家長委員
六	出席師生美展	教務處	學校重要活動全體動員出席	美展時間另行通知	全體家長委員	
七	出席畢業美展	教務處	學校重要活動全體動員出席	每學年一次 約5月底至6月中旬	全體家長委員	
八	出席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	教務處	參與繁星推薦工作	每年11至隔年3月	高中代表1人(避免高三家長代表)	李金和會長
九	出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	教務處		每學期一次(合併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)	國中代表1人	莊雪英副會長
十	出席畢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)	教務處		每學年一次	國、高中各1人(避免國、高三家長代表)	國中: 歐芳妙常委 高中: 李金和會長
十一	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	教務處		每學期至少一次	家長會長	李金和會長
十二	國中常態編班委員會	教務處		每學期至少一次	國中代表1人	莊雪英副會長
十三	出席導師遴選委員會	學務處	1、修正導師遴選辦法 2、參與導師遴選會議	1、遇提出修正案時 2、6月份	家長代表1人	李金和會長
十四	出席學生獎懲委員會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學務處	瞭解學生的表現，加強學生自治、自律、自重之待人處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	遇案必要時或收受申訴一個月內召開	獎懲家長代表3人 申訴家長代表3人	獎懲: 李金和會長 歐芳妙常委 莊雪英副會長 申訴: 王婷瑤副會

項次	工作項目	承辦處室	工作職掌	開會時間	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	推選與會代表
						長 莊漢霖常委
十五	協助督導中央餐廚供餐並出席午餐小組會議	學務處	1、參與午餐小組會議 2、午餐廠商訪視	1、每 1.5 個月召開會議 2、每學期 1-2 次(每次 1 人)	家長代表 2-3 人	李采縈常委 蕭玉珍委員 謝偉仁委員
十六	出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學務處	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會議和實例處理、協助	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(遇案必要時召開)	家長代表 1 人(女性)	王婷瑤副會長
十七	出席交通安全委員會	學務處	有關交通安全之宣導及協助推動相關工作	併同校務會議召開	全體家長委員	
十八	出席品德教育委員會	學務處	推動校內品德教育各項活動	併同校務會議召開		
十九	出席民主法治人權教育委員會	學務處	有關校園內之法治人權教育推展等相關工作	併同校務會議召開		
廿	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輔導處	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與輔導，協助推展特教政策和行政業務等	每學年召開 3 次為原則	家長代表 1 人	吳玫儀委員
廿一	出席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	輔導處	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活動相關會議與協助推動相關工作	每學年 2 次	家長代表 1 人	李金和會長
廿二	感恩活動-飢餓	輔導處	參與全校性生命教育活動，陪伴實踐關懷行動	12 月底	全體家長委員	